

# 西藏家庭户规模及户主率现状分析\*

顾鉴塘 张义哲

在家庭户规模的研究中,属于家庭人口学研究范围的户主率,是一个有用但尚未被许多人所熟识的一个指标。这里有资料上的原因,也有对这一指标如何理解和使用的认识与方法方面的原因。本文参考了国内学者这方面的研究经验和成果,利用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试对西藏家庭户规模及户主率现状进行分析。

第三次人口普查以来,西藏家庭户规模和结构都发生了变化,其中平均家庭户规模由1982年普查时的5.06人,上升到1990年普查时的5.20人,上升0.14人;不同规模家庭户的构成,在总的说来分布较为均衡的情况下,表现出向4人户、5人户和3人户靠拢的趋势,三种规模的户的总的比重,已由1982年的37.52%上升到1990年的40.68%。引人注目的是8人及以上户所占比重在两次普查期间均高居第一,后一个年度甚至比前一个年度还提高了0.85个百分点。与全国相比,西藏3—5人户比重显得过低,而7人户,特别是8人及以上户比重又显得极高,这正是西藏家庭户规模在结构上的重要特色(表1)。

表1 两次普查期间西藏各种规模家庭户比重的变动 (%)

年 份	一人户	二人户	三人户	四人户	五人户	六人户	七人户	八人及 以上户
1982	10.25	10.70	12.13	12.50	12.89	11.86	10.16	19.52
1990	7.74	10.03	12.61	14.48	13.59	11.45	9.73	20.37

资料来源:《中国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85年;西藏自治区1990年人口普查百分之百机器汇总资料。

从家庭户代际结构来看,1990年普查资料与1987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相比,二代户、三代及以上户所占比重下降了,一代户比重上升了。与全国相比,西藏二代户比重显得过低,三代及以上户比重明显过高(表2)。

表2 西藏家庭户代际结构的变动 (%)

年 份	合计	一代户	二代户	三代及以上户
1987	100.00	9.85	59.16	30.97
1990	100.00	13.71	57.57	27.13

资料来源:《中国1987年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88年;西藏自治区1990年人口普查百分之百机器汇总资料。

\* 本文承蒙中国人民大学郭志刚副教授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特此致谢——作者。

上述家庭户规模和结构的资料都没有涉及家庭人口的性别与年龄结构,因而无法对问题作深层次的分析,为此,需要引进户主率资料,并在对户主率现状分析的基础上,研究西藏家庭户规模的变动问题。

## 二

什么叫户主率?郭志刚副教授在他所写的一系列有关文章中已有详细定义和计算方法,这里不再赘述。简而言之,同生育率、死亡率等人口统计指标一样,在不同的范畴和要求下,户主率可以有粗户主率、成年人户主率和性别年龄别户主率等数种不同的统计口径,其中性别年龄别户主率由于既排除了少儿比例高低的直接影响,又清楚地反映出了不同性别年龄人口的立户变动趋向,因而也就为更多的研究者所采用。

根据1990年普查资料计算的西藏分性别年龄的户主率见表3和图1。为使分析更有依据,我们还同时给出了1987年1%全国人口抽样数据5%再抽样数据户主率资料(表4),及据此资料制出的图2。将西藏和全国数据比较,可明显看出两者的异同之点在于:

第一,在均为男性户主率曲线高于女性户主率曲线的前提下,西藏男性户主率与女性户主率的差距明显低于全国。反过来也就是说,西藏男性户主率低于全国水平,西藏女性户主率则要高于全国水平。一户只能有一个户主,且以男性为户主者居多,不仅是中国,也是世界各国的普遍现实。这里既有传统习惯问题,更多的则是反映了男女在社会和家庭中地位的差别。一个有趣的现象是,据联合国的出版资料,世界发达国家男女户主率的差距要大于不发达国家<sup>①</sup>。这似乎又为男女户主率差距的大小补充了一个佐证:不发达地区女性在家庭中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较之发达地区往往更重,其成为户主的概率也就可能比发达地区更高。西藏正是这样一个情况:较之

国内许多地区,那里的女性在家庭中承担着更多的责任,这既与长期以来西藏性别比偏低,整个社会女多男少的现实状况有关,更与西藏生男生女都一样的传统意识和习俗有关,后者在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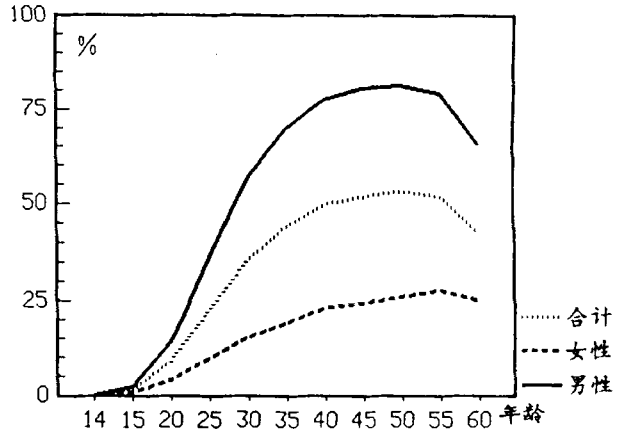


图1: 西藏户主率曲线图(199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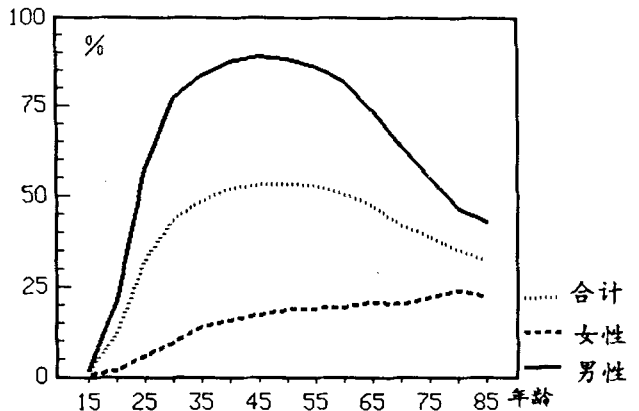


图2: 中国户主率曲线图(1987年)

<sup>①</sup> 见郭志刚:“运用户主率指标对无锡市和无锡县家庭户资料的分析”,《人口研究》,1988年第2期,第23页。

族地区,特别在汉族的广大农村地区,重男轻女的思想意识和风俗习惯仍相当根深蒂固。另一方面,倘将西藏男女户主率与国内社会文化经济都很发达的地区,例如北京的男女户主率相比,又能看出其间的重大差别来:北京较之西藏,男性户主率更低,女性户主率更高,换句话说即是说,北京男女户主率的差距比西藏更小(表4),这就深刻地说明了,相对于国内发达地区,特别是城市地区,西藏女性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还有相当的差距。发展文化教育,加快经济建设步伐,是缩短这方面差距的根本途径。

表3 西藏自治区家庭户户主率(%)  
(1990)

年龄别	小计	男	女
15~19	1.33	2.06	0.65
20~24	8.69	13.83	3.95
25~29	22.46	36.30	9.43
30~34	35.31	57.20	14.85
35~39	44.10	69.91	19.18
40~44	49.65	77.54	22.92
45~49	51.62	80.59	24.43
50~54	52.93	81.47	26.17
55~59	51.82	79.18	27.82
60及以上	42.13	65.70	25.09
合计	19.24	29.49	9.57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1990年人口普查百分之一百机器汇总资料。

表4 全国和北京市家庭户户主率 (%)  
(1987)

年龄别	全国		北京市	
	男	女	男	女
15~19	1.60	0.31	1.93	0.72
20~24	20.82	1.77	12.53	3.05
25~29	57.51	5.63	41.34	8.61
30~34	77.21	9.19	60.24	18.24
35~39	83.81	13.67	55.31	25.32
40~44	87.65	15.76	69.76	30.90
45~49	88.90	17.02	64.84	37.29
50~54	88.33	18.43	64.69	47.15
55~59	86.21	18.84	68.90	38.61
60~64	81.76	19.23	70.72	40.39
65~69	73.72	20.76	74.17	55.22
70~74	63.78	20.00	77.36	39.80
75~79	54.91	21.95	68.42	41.49
80~84	46.35	23.73	30.00	36.17
85及以上	42.90	21.58	40.00	33.33

资料来源:郭志刚、杜鹏等:“北京市家庭规模结构变动情况分析”,《中国人口科学》1992年第2期。

第二,分龄组户主率的变动说明,与全国男性在20—29岁阶段由于处于结婚高峰期因而户主率曲线急剧上升不同(见图2),西藏由于其独特的社会文化背景,20岁以前早婚比例极高,20岁以后未婚比例畸高、有配偶比例畸低<sup>①</sup>,其结果,在男性户主率曲线上,15—19岁段西藏要高于全国,19岁以后直至29岁呈缓慢上升状(见图1),直至30—34岁组,才缓缓达到57.20%的比重,较之全国,整整落后了一个年龄组。以后,曲线缓慢上升,35—39岁起趋于平稳,至50—54岁组,男性户主率达到峰值81.47%,然后渐次下降,相比之下,全国男性户主率30—34岁组起已渐趋平稳,至45—49岁组达到峰值88.90%,50—54岁组仍保持在88.33%,55岁组起,方渐次下降。可见,全国男性各龄组户主率不仅绝对值远高于西藏,而且在保持户主地位的时间长度上要久于西藏。

第三,女性户主率曲线,西藏与全国均呈上升趋势,但比较起来,西藏曲线显得稍稍陡急,这是西藏女性各龄组户主率高于全国的一种反映。

如果撇开户主的性别因素,而只是考虑年龄别户主率的变动情况,并据此画出变动曲线(图3),便看到了西藏与全国户主率曲线的交叉图象。图象清晰地反映出,34岁组以前,全国户主率曲线明显高于西藏,这显然与西藏有偶比低,因而立户倾向低有关;40岁组起,特别是45岁

① 见顾鉴塘:“西藏未婚人口现状分析”,《中国人口科学》,1992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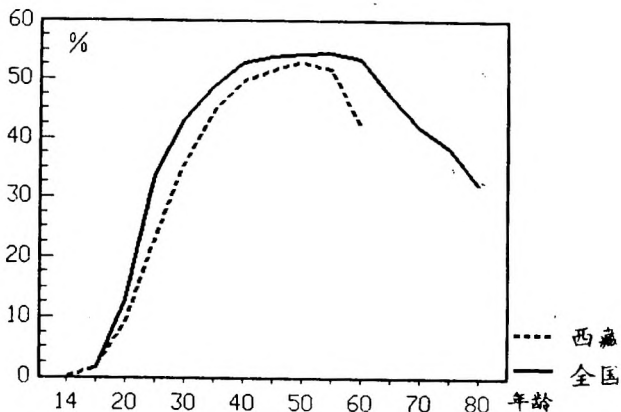


图3:全国户主率(1987)与西藏户主率(1990)曲线比较

组稍低于县外,其总体水平均高于市和县,而市的男性户主率水平,在20—39岁这一段高于县,15—19岁组及39岁组以后则低于县,反映在曲线图上(图4),镇的男性户主率呈月牙状包围在市与县的外边,市与县则在中心年龄组(35—39岁)相交叉,而后市稳定在一个相当水平上,至老龄组开始下降,县则在交叉之后持续上升,至60岁以上老龄组才陡然呈下跌宕。

西藏市、镇、县男性户主率的曲线图象与1987年全国市、镇、县男性户主率的曲线图象存在显著差别(图5),后者以县的峰值最高,镇其次,市最低,县曲线呈月牙形包围住了镇和市,直至65岁之后,才陡然下降,且县降速最烈,镇仍居中,市则显得最为平缓。

在女性户主率方面,市在29岁组以前要低于镇,在经过35—49岁的缓慢上升阶段之后,便急速上升,直至60岁以上老龄组,仍无明显下跌宕。镇女性户主率与市在25—29岁组有一个交叉,而后沿市曲线缓慢并行上升,至45—49岁组经过一个小交叉后陡然上升至55—59岁组,然后便呈急剧下跌宕。至于县女性户主率,与市、镇相比,一是比例明显较低,二是上升比较平稳舒缓,其图像趋势与全国1987年县女性户主率曲线十分接近。总的看,全国女性户主率变动曲线,由于不存在交叉,其图象要比西藏简洁明了,其水平以市为最高,镇其次,县最低。

西藏自治区市、镇、县家庭户户主率还反映出,虽然从总体上看,西藏自治区县的男女立户水平最为接近(相差19.71个百分点),市其次(相差20.6个百分点),镇相差最大(相差24.42个百分点),但上述平均值并不能真正反映出问题的实质。这是因为,从各年龄组看,男女立户的

组起,西藏与全国户主率差距开始明显缩小,这与随着岁月的进展,女性户主率渐次增大,而且相比之下西藏女性户主率的增长其对总的年龄别户主率的影响程度更甚于全国有密切关系。

### 三

户主率既然是一种测量立户水平及其动态变化的指标,因而,不同类型地区由于文化传统和经济发展程度的不同,户主率水平的高低也会有较显著的差别。从西藏自治区市镇县分性别年龄的户主率分布情况看,镇的男性户主率,除55—59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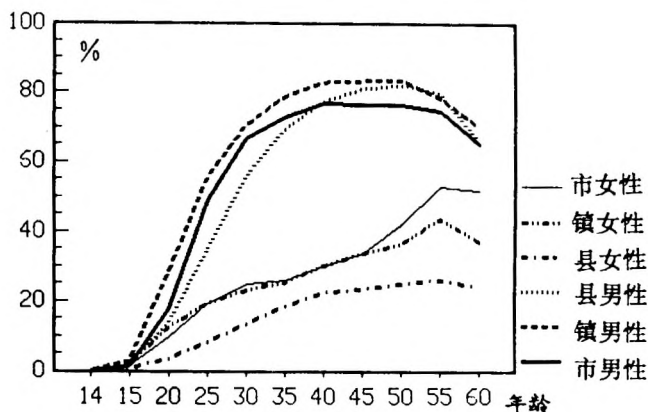


图4 西藏自治区市、镇、县男女户主率曲线图(1990年)

相差水平,除25—29岁组外,市始终是最接近的(15—19岁组市女性户主率还高于男),镇与县相比,除20—39岁四个年龄组的男女立户相差水平高于县外,其余诸年龄组,男女立户相差水平均低于县,这就清楚说明了,在西藏,市的男女地位更趋平等,这当然是与市总体文化程度较高,妇女就业机会较多,以及经济发展较快,社会更加开放等因素密切相关的。除此之外,从曲线图上还可注意到,55岁组前后,市男女户主率曲线,以及镇男户主率曲线的下降都比较平缓,而农村的男户主率曲线及镇女户主率曲线的下降则显得十分陡急,这反映出这样一个基本事实:西藏的市及镇,居民,特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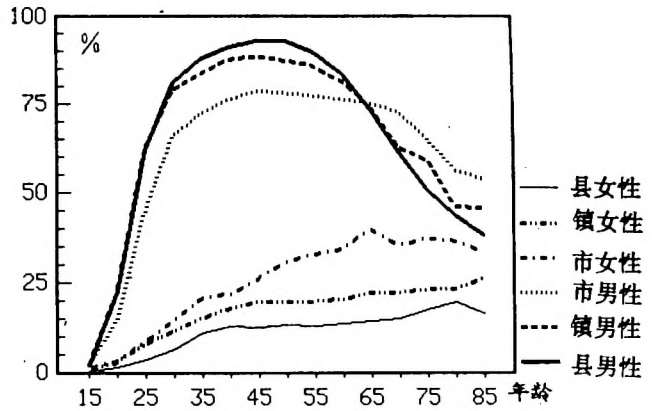


图5 全国市、镇、县男女户主率曲线图(1987年)

男性居民多系国家职工,他们退休后仍有经济收入,故在社会和家庭中地位并不比退休前有显著变化,非到年老体弱,不一定将户主地位让给家中年轻一代;以县为代表的西藏广大农牧区则不然,那里居民到老年后所能获得的社会保障有限,一旦退出劳动力舞台,其户主地位也就会较快相应让位于家中年轻一代。

若撇开性别因素,而仅仅考察地区间各年龄别户主率的差异程度,并以此制成曲线图(图6),则可以看到,50岁前后,市与镇的水平更趋接近,县水平则在市和镇以下,55岁以后,市户主率水平已高于镇,与此同时,与县的水平进一步拉大了。这一情况再次说明,西藏的市镇较之县,老年居民担任户主的可能要高得多,反过来也就是说,对于大家庭比例占得极高的西藏来说,县较之市镇,家中年轻一代成为户主的概率要大一些;速度上也要快一些。

资料来源:郭志刚、武超:“中国家庭户分析”,载《人口研究》1990年第2期。

#### 四

通过分析西藏及其不同地区人口的立户倾向,我们对户主率指标已有了初步的认识,在这个基础上,我们便可以利用这一指标,对西藏及其不同地区间家庭户规模进行标准化分析,分析的出发点,是控制人口中少儿比例的影响,观察有立户可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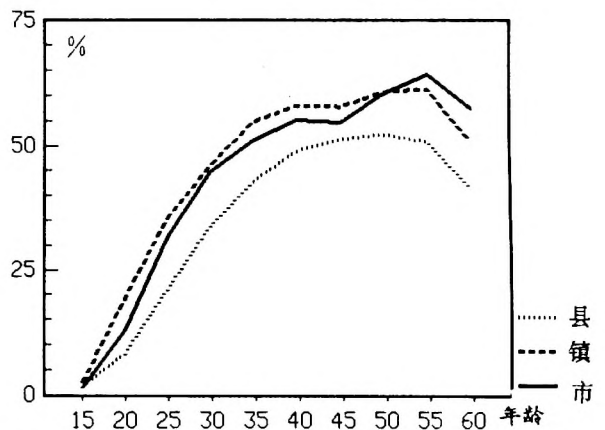


图6 西藏自治区市、镇、县户主率曲线图(1990)

家庭户规模进行标准化分析,分析的出发点,是控制人口中少儿比例的影响,观察有立户可能的

成年人的变化倾向,在比较的基础上检查家庭户模式的变动情况<sup>①</sup>。

首先分析西藏1982、1990年间家庭模式的变动情况。

(1)利用  $H_s = \sum \sum (P_{ij} \times h_{ij})$  公式获得标准化总户数。

式中  $H_s$  为标准化总户数,  $P_{ij}$  为各性别年龄组人口数,  $h_{ij}$  为各性别年龄组标准户主率。1982、1990年各性别年龄组人口数可从普查资料中直接获得,各性别年龄组标准户主率则采用据第四次普查资料计算的西藏自治区家庭户户主率(见表3)。考虑到缺乏1982年家庭户人口分性别年龄的资料,1990年也同1982年一样,以全部15岁以上性别年龄人口数作为计算标准化总户数的基础资料。计算结果为:

1982年标准化总户数=364854.98户;

1990年标准化总户数=427912.21户。

(2)利用公式  $a_H = \frac{H}{H_s}$  计算标准化调整系数。

式中  $a_H$  为标准化调整系数,  $H$  为家庭户数,  $H_s$  为标准化总户数。

据普查资料,西藏1982年家庭户为316753户,1990年为402441户,则:

$$1982 \text{ 年 } a_H = \frac{316753}{364854.98} = 0.868;$$

$$1990 \text{ 年 } a_H = \frac{402441}{427912.21} = 0.940;$$

(3)利用公式  $h_A^s = h_A^* \times a_H$  计算标准化的成年人户主率。

式中  $h_A^s$  为标准化的成年人户主率,  $h_A^*$  为标准人口的成年人户主率。这样,据1990年普查资料计算的成年人户主率 ( $h_A^*$ ) =  $\frac{401797}{1325970} = 0.303$ , 则:

1982年标准化成年人户主率  $h_A^s = 0.303 \times 0.868 = 0.263$ ;

1990年标准化成年人户主率  $h_A^s = 0.303 \times 0.940 = 0.285$ ;

将上述结果归类整理,并补充有关数据,便得出表5:

表5 西藏自治区1982、1990年家庭户规模的变化

指 标	年 份		指 标	年 份	
	1982	1990		1982	1990
家庭户规模	5.06	5.20	每户成年人数	3.73	3.52
家庭户人口数	1602612	2091692	调整系数	0.868	0.940
家庭户数	316753	402441	标准化成年人户主率	0.263	0.285
15岁以上成年人数	1181366	1414603	标准化每户成年人数	3.80	3.51
标准化家庭户数	364854.98	427912.21			

表5已排除了与立户过程无关的少儿人口,其中成年人数一栏采用的是全部人口中15岁以上人口数,标准化每户成年人数则为相应年份标准化成年人户主率的倒数。表5表明,两次普查期间,在家庭户规模扩大(扩大0.14人)的同时,每户成年人数反而减少了(减少0.21人),说明

<sup>①</sup> 标准化分析的计算参考并采用了郭志刚、武超在“中国家庭户分析”(《人口研究》1990年第2期)一文中所介绍的方法。

1990年西藏家庭户规模的扩大完全是由于家庭中子女数量增多所致。在经过标准化处理后，两个年份每户成年人数量差距扩大到0.29人，从而进一步说明户内少儿人口拥挤是造成西藏现今户规模扩大的根本原因。

其次，分析西藏市、镇、县三个不同地区家庭户平均规模的差别。

如上，我们采用1990年西藏自治区家庭户总人口为标准人口结构，并以其各性别年龄组人口与市镇县相应户主率相乘，即得到标准化户数  $H_s$ ，即：

$$\text{市 } H_s = 490733.55;$$

$$\text{镇 } H_s = 507664.16;$$

$$\text{县 } H_s = 390196.22。$$

十分清楚，上述计算用的是同一标准人口，只是由于各地区户主率水平的不同，标准化户数  $H_s$  才相应变动，这就已经排斥了不同地区人口结构的影响。这样，我们就很容易获得各地区标准化的平均家庭户规模和标准化的平均每户成年人数量，即：

$$\text{市标准化平均家庭户规模} = \frac{2091692^{①}}{490733.5} = 4.262 \text{人};$$

$$\text{镇标准化平均家庭户规模} = \frac{2091692}{507664.16} = 4.120 \text{人};$$

$$\text{县标准化平均家庭户规模} = \frac{2091692}{390196.22} = 5.361 \text{人};$$

$$\text{市标准化平均每户成年人数量} = \frac{1325970^{②}}{490733.5} = 2.702 \text{人};$$

$$\text{镇标准化平均每户成年人数量} = \frac{1325970}{507664.16} = 2.612 \text{人};$$

$$\text{县标准化平均每户成年人数量} = \frac{1325970}{390196.22} = 3.398 \text{人}。$$

将上述结果归类整理，并补充有关数据，便得出表6：

表6 西藏自治区市、镇、县家庭户规模及立户水平比较（1990年）

指 标	地 区 别			指 标	地 区 别		
	市	镇	县		市	镇	县
家庭户平均规模	3.67	3.68	5.44	每户成年人	2.62	2.51	3.41
家庭户人口数	137499	68305	1885888	户内少儿比	28.72	31.79	37.36
家庭中15岁以下人口数	39494	21712	704516	户内成人比	71.28	68.21	62.64
家庭中15岁以上人口数	98005	46593	1181372	标准化户数	490733.55	507664.16	390196.22
家庭户数	37440	18579	346422	标准化平均户规模	4.262	4.120	5.361
每户少儿数	1.05	1.17	2.03	标准化每户成年人	2.702	2.612	3.398

① 式中“2091692”为全区家庭户标准人口总数。

② 式中“1325970”为全区家庭户15岁以上人口数。

# 城市迁移和流动人口的科学调节

郝麦收 于 静

为什么要对城市的迁移人口和流动人口进行科学调节?怎样进行科学调节?这便是本文所要探讨的问题。

## 一、科学调节的现实缘由

分析缘由之前,需要对迁移人口、流动人口以及介于二者之间的暂住人口给予界定。人口迁移狭义指永久或非永久改变居住地的迁居活动;广义指人口在地理空间的一切移动或位置变更现象。流动人口是指暂时离开户籍所在地并不定期返回原常住地的人口。暂住人口是指第四次人口普查时的第二、三、四款人口<sup>①</sup>,这些人口可视为准迁移人口。城市所要调节的对象正是迁移、暂住以及流动的这三部分人口群体。这些人口简称为流动人口。

## 对城市迁移人口和流动人口的科学调节

不只是主观愿望,更重要的是客观需求。首先,这种科学调节是城市人口变动的客观需要。城乡人口变动包括人口自然变动、迁移变动和社会变动三种形式。随着城乡经济社会的发展,人口自然变动逐步趋于完成(人口死亡率和生育率普遍下降,人口增长达到更替水平)。这时迁移变动便成为人口变动的主要形式。尤其当城市率先完成了人口自然变动的历史任务后,迁移变动便成为人口变动的突出矛盾。据1987年全国1%人口变动抽样调查资料推算,从1982年7月到1987年6月,5年中我国迁移总量达3050万人。据公安部推算1987年全国流动人口总数在5000万(包括暂

<sup>①</sup> 分别指:已在本县、市常住一年以上,常住户口在外地的人;在本县、市居住不满一年,但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一年以上的;普查时住在本县、市,常住户口待定的人。

由表6可见,未标准化前,市家庭平均规模最小,镇其次,县最大,县与市相差1.77人,与镇相差1.76人。经过标准化处理,在排除了人口结构影响之后,市家庭户平均规模超过镇,县家庭户平均规模虽仍最高,但已有所缩小,其与市规模相差降为1.099人,与镇相差降为1.241人。标准化的每户成年人数量,以县最高,市其次,镇最低,其排序与未标准化前一样,但差距缩小了。以上基本情况说明:(1)西藏的市,户均规模较其它两个地区小的首要原因,是户内少儿比例低,其次是实际家庭分化程度较高;(2)西藏的镇,户均规模与市相差甚微,其原因首先是因为镇实际家庭分化水平最高,其次为户内少儿比较低;(3)西藏的县,家庭户均规模与市、镇差距很大,基本原因在于户内少儿比高和实际家庭分化水平低。

以上仅据普查资料对西藏家庭户规模及户主率现状进行了分析。众所周知,与我国其它地区相比,以藏族为主体民族的西藏在婚姻和家庭上是别具特点的。补充有关的实地调查资料,是使普查资料分析更加深入和具体的重要条件和手段。

(作者工作单位:顾鉴塘,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张义哲,原西藏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